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339號

再 抗告 人　日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崇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大將軍山莊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09年度抗字第28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又法院以裁定命供擔保後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該金額事實當否之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裁定再為抗告，無非以：苗栗縣○○市○○段○○○○○號，即門牌號碼為同市○○里000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自始登記為伊所有，縱系爭建物於伊銷售代管期間暫供警衛室使用，亦不因而使該建物成為其所在之大將軍山莊（下稱系爭社區）附屬建物之一部分或共有部分，難認相對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與原因已為釋明，原裁定根據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擔保金之核算依據，亦有不當等語，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抗告理由，均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暨所定必要方法與酌定擔保金額等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問題，其當否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又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係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管委會雖非法人，於實體法上非權利義務主體，然為遂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賦與之職務，該條例第38條第1 項明定管委會有當事人能力，相對人既為系爭社區區分所有權人選任管理委員所設，自得本於其管理職務及權限，以自己名義向再抗告人為請求，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